

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在北京美康大厦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际到会 8 名董事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。会议由张本智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 GMP 改造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（2011 修订）》的实施要求，现有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、疫苗、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，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 GMP 的要求，未达标的企业将停止药品生产。

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为达到新版 GMP 的要求，必须要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，以达到国家新版 GMP 的要求。

根据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项目总投资 8,324.07 万元人民币。项目涉及 7 个车间的八条生产线改造，预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

董事会同意海南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8,324.07 万元进行 GMP 改造。

公司要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，在设备材料采购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招标，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，合理降低建设成本，确保各条生产线改造按时通过 GMP 认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